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09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5.15	5,000.00	1,245.45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3.27	6,000.00	6,00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11.6	3,000.00	183.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9.18	3,000.00	1,489.25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1.16	2,000.00	2,00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7.20	2,000.00	775.43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4.30	9,200.00	8,140.78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3.25	23,000.00	13,00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4.13	15,500.00	5,000.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5.26	23,000.00	11,503.18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8.25		3,000.00	无
—	—	—	—	—	91,700.00	52,337.09	—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52,337.09 万元, 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5.06%。

二、对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三、对 2009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2009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1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2009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0	3,000.00	3,000.00
净利润（万元）	9409.02	7,506.72	5,683.29
前三年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7533.01		
现金分红与平均净利润的比率（%）	79.64	39.82	39.82

公司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385,542.93 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94,685.6 元,累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1,512,872.86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 360,551,401.90 元,盈余公积 30,583,166.1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61,512,872.86 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及方案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公司将面临产业资金需求高峰,综合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 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此我们表示同意。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张文军

李东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